

附件 1:

2023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发展，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督促检查基层和相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执行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落实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中医药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执业范围内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医疗机构中的中西医结合工作。配合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母婴安全保障水平。指导考核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推进全科医生、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综合协调、组织督促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承接区老龄办行政职责。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础、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定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长春市南关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长春市南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长春市南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负责食品安全检验并将结果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医疗保障分局、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医疗保障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新农合职责划归医疗保障分局，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卫生健康局内设九个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食品安全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中医科、防保监督科、规划与信息化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9个科室。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长春市南关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长春市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
南关区幸福乡中心卫生院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曙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长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富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永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9.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600.3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9.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61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9.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4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87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94.84	结余分配	59	786.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77
	30			61	
总计	31	46,802.00	总计	62	46,802.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45.10	32,465.20		13,600.39			7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84.78	31,204.89		13,600.39			79.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82.21	7,277.29					4.92
2100101	行政运行		1,306.99	1,306.72					0.2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5.21	5,970.57					4.65
21002	公立医院		11,337.11	4,699.21		6,629.17			8.74
2100201	综合医院		7,536.72	2,956.33		4,674.40			5.9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600.39	1,642.88		1,954.76			2.7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128.61	5,096.33		6,971.23			61.0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58.68	3,746.35		4,779.37			32.9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171.98	952.02		2,191.86			28.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96	397.96					
21004	公共卫生		11,477.72	11,472.93					4.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87.83	2,983.14					4.6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68.22	768.17					0.0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19.60	819.54					0.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68.13	4,968.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71	222.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1.23	1,711.23					
21006	中医药		4.0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1.03	2,281.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81.03	2,281.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374.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37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1	56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1	56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81	560.81					
229	其他支出		699.51	699.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合计	45,876.37	32,320.14	13,55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6.05	31,759.33	12,856.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02.93	1,306.98	5,995.94		
2100101	行政运行		1,306.98	1,306.9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5.94		5,995.94		
21002	公立医院		11,010.79	10,802.16	208.63		
2100201	综合医院		7,431.98	7,319.31	112.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78.81	3,382.85	95.9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153.44	11,907.50	245.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09.05	8,806.24	202.8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46.43	2,709.78	36.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96	391.48	6.49		
21004	公共卫生		11,489.77	7,741.19	3,748.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90.40	1,378.04	1,612.3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77.69	715.77	61.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19.60	786.68	32.9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68.13	4,860.70	107.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71		222.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1.23		1,711.23		
21006	中医药		4.0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1.03		2,281.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81.03		2,281.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1.50	372.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1.50	37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1	56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1	56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81	560.81			
229	其他支出		699.51		699.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9.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04.89	31,20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81	56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9.51		699.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65.20	31,765.70	699.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0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466.30	总计	64	32,466.30	31,766.80	699.5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7	8	9	10	11
		合计	31,765.70	18,999.83	12,332.53	6,667.29	12,76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4.89	18,439.02	11,771.73	6,667.29	12,765.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77.29	1,306.72	1,055.04	251.68	5,970.57
2100101		行政运行	1,306.72	1,306.72	1,055.04	251.68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0.57	0	0	0	5,970.57
21002		公立医院	4,699.21	4,510.89	4,034.45	476.44	188.33
2100201		综合医院	2,956.33	2,843.66	2,546.05	297.62	112.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42.88	1,567.22	1,488.40	78.82	75.6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100.00	0	100.0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96.33	4,889.69	3,121.18	1,768.51	206.6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6.35	3,578.77	2,532.30	1,046.47	167.5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52.02	919.45	469.46	449.99	32.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7.96	391.48	119.42	272.06	6.49
21004		公共卫生	11,472.93	7,730.23	3,561.06	4,169.17	3,742.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83.14	1,376.66	981.14	395.52	1,606.4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68.17	706.25	610.04	96.20	61.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19.54	786.63	607.49	179.14	32.9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68.13	4,860.70	1,362.39	3,498.31	107.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2.71	0	0	0	222.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1.23	0	0	0	1,711.23
21006		中医药	4.00	0	0	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0	0	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81.03	0	0	0	2,281.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81.03	0	0	0	2,281.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1.50	0	1.50	372.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4.10	1.50	0	1.50	37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1	560.81	560.8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1	560.81	560.8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81	560.81	560.81	0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7.07	30201	办公费	155.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9.41	30202	印刷费	202.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5.04	30203	咨询费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4.22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1.88	30205	水费	28.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94	30206	电费	143.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4.52	30207	邮电费	17.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6	30208	取暖费	213.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4.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67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2.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67	30214	租赁费	302.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7.64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1.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27.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		
人员经费合计		12,332.53			公用经费合计		6,667.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99.51		699.51	699.51		699.51					
其他支出				699.51		699.51	699.51		699.5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699.51		699.51					
其他地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51		699.51	699.51		699.5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4				42.4		24.97				2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南关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9.67	1899.67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别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别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39	1039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91	11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2250	225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99%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9月9日	2023年9月9日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480元/人/年	648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400元/人/年	84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 为计划生育特别家庭发放扶助金、节日慰问金, 使他们(她)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表内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预算科目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权重、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格项与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46145.10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6111.6万元,下降11.69%。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2023 年度支出总计为45876.3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12662.56万元,下降21.63%。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145.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465.20万元, 比上年减少6834.96 万元,下降17.39%,主要是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13600.39万元,比上年增加815.6 万元,增长6.38%,主要是慢病患者购买药品 收入增加;经营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79.51万元, 减少92.23万元,下降79.51%,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87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20.14万元，比上年减少3047.22万元，增长10.41%，主要是是人员经费增加，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3556.22万元，比上年减少15699.79万元，下降53.63%，主要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465.20万元，与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834.96万元，降低17.39%。主要原因：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3529.1万元，降低29.41%。主要原因：2022年新冠疫情加重，财政加大力度拨款用于防疫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65.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24%。与 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03万元，增加0.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65.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31204.89万元，占98.23%；住房保障支出560.81万元，占1.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765.7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6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0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70.57万元，支出决算为597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立医院（项）年初预算为2956.33万元，支出决算为295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096.33万元，支出决算为5096.33万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共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147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中医药（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28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的560.81万元，支出决算为56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99.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3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6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699.51万元，比上年减少6900.98万元，下降90.79%，主要是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已近尾声，2023年支出大幅度下降； 本年支出699.51万元，比上年减少13595.12

万元，下降94.85%，主要是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已近尾声，2023年支出大幅度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地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699.5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大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万元，完成预算的58.89%；较上年减少33.33万元，下降57.17%，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救护车一辆，同时规范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9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分别列出出国事项及开支金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3.33万元，下降57.17%，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救护车一辆，同时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97万元，主要是用于正常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维护、车辆加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8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58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服务项目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89.67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服务项目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89.67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组织对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服务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89.67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9.67万元，执行 数为1889.6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是完成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的特别家庭人数2230人补助发放；二是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2250人补助发放。未发现相关的问题。

（三）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评价：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68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99.12万元， 增长378.84%，主要是补缴变动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32.04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2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15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6 %，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65 %，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系统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基层公卫宣传及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